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建 霖

送 達 代 收 人 劉 立 耕 律 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建霖（下稱抗告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侮辱公務員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罰金新臺幣（下同）8千元，均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與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確定（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8月4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經原審法院於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士交簡字第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113年10月1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期前，因故意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情形。考量受刑人前因酒醉駕車案件在法院審理時，猶不能細思己過，反再度酒後駕車上路，所為反覆破壞交通秩序，影響用路人安全，且因禁絕酒後駕車乃交通安全施政的防治重點，不僅政府多方宣導不可酒後駕車，報章媒體也屢屢報導酒後駕車所造成之重大交通事故，受刑人顯難諉為不知，仍兩度酒後駕

01 車上路，堪信其法治觀念猶待加強，併參酌酒後駕車為故意
02 犯，受刑人本可自律以免觸法，其無不得不甘犯法紀之特殊
03 原因，猶酒後駕車上路，情理上無可憫之處，綜上，前案給
04 予受刑人緩刑寬典，不足以對其發生警示效果，有撤銷緩刑
05 之必要。因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撤銷抗告人之
06 緩刑宣告等語。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後案113年8月4日凌晨2時飲酒後即
08 「搭車返家」，嗣於同日下午1時30分始自行駕車外出，並
09 非飲酒後「馬上駕車」，足見抗告人確有反省避免酒駕，原
10 裁定泛稱抗告人在酒醉駕車前案審理中，猶不能細思己過再
11 次酒後駕車上路，顯然未審酌抗告人係在休息近12小時後始
12 再行駕車，難苛認抗告人有「酒駕」之故意，原裁定認抗告
13 人不思己過云云，對後案之基礎事實認定即有違誤。又後案
14 係於前案判決前即發生，足見抗告人並非於獲得緩刑寬免
15 後，復再行酒駕，且抗告人已依緩刑條件履行義務勞務、支
16 付5萬元罰金等，益見抗告人係坦然面對處罰、避免再犯。
17 本案聲請人僅提出前、後案二判決，卻未能具體說明何以前
18 案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原審就此
19 逕為撤銷緩刑，實有未恰而應予撤銷云云。

20 三、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1 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2 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23 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
24 者。…」是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
25 刑，除須符合該條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
26 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
27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8 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
29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
30 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31 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1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抗告人或偶發犯、初
02 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
03 行刑罰之必要，並就具體個案情形，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
04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
05 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抗告人前案因公共危險、侮辱公務員案件，經原審法院
08 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
09 徒刑4月、罰金8千元，並均宣告附條件緩刑2年，緩刑期間
10 為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然抗告人於緩刑期
11 前之113年8月4日再犯後案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12 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士交簡字第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13 月，並於113年10月1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抗告人確於上開公共危險等案件緩刑
15 前，因故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在緩刑期內
16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足堪認定。

17 (二)按緩刑制度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本質上無
18 異恩赦，具得消滅刑罰權之效果。是抗告人於前案審理中，
19 仍本應謹言慎行，恪守法令，避免再犯，否則前案如宣告緩
20 刑，則可能遭撤銷。審酌抗告人於113年2月5日犯前案後，
21 經檢察官於113年3月13日提起公訴，於前案審理進行中，抗
22 告人於同年8月4日再犯後案，嗣前案於同年8月26日始判決
23 抗告人附條件緩刑宣告等情，已如前述，足見受刑人於前案
24 審理中、尚未受緩刑宣告前，竟又再犯罪質相同之不能安全
25 駕駛之公共危險罪，且觀諸後案情節，係酒後駕駛自小客車
26 上路，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原審卷第17
27 頁），情節非輕，其漠視法令，對社會法秩序之危害非微，
28 適足彰顯其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格，益見其法治觀念淡薄，
29 可徵抗告人實未因受前案刑事追訴而有所警惕，亦未於前案
30 犯後深思己非，有所悔悟知所節制，堪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31 輕微之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

01 效果，而有執行原刑罰之必要。原裁定因認抗告人有刑法第
02 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定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
03 告，經核並無違誤。是抗告意旨以抗告人並非於獲得緩刑寬
04 免後，復再行酒駕，且已履行緩刑條件，坦然面對處罰、避
05 免再犯，主張其緩刑並無難收預期效果云云，並無理由。

06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之立法意旨，乃由於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
07 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
08 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
09 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為此規範。
10 該條文曾於102年6月11日修正，立法理由略為：不能安全駕
11 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
12 條文第1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
13 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是本
14 次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於行為人有接受酒精
15 濃度測試時，即係依測試結果決定行為人是否不能安全駕
16 駛。申言之，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識其體
17 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
18 安全存在潛在威脅，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
19 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上開
20 客觀情狀之認知與意欲，即具該罪之犯罪故意。查抗告人於
21 後案行為前縱然已休息多時，但其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41毫克，可知其原本酒後酒精濃度甚高，未能待其
23 完全消退即開車上路，仍難謂主觀無犯罪之故意。是抗告意
24 旨稱其後案並無犯罪之故意，指摘原裁定對後案之事實認定
25 違誤云云，亦無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上開抗告意旨，均非足採，抗告人執此提起抗
27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張少威

01

法 官 顧正德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莊佳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